

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15769202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佛子镇人民政府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灵山县至远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

签 订 时 间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公务车	保养及维修空调	1	批	1818.00	桂NW1805桂 N55179	1818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仟捌佰壹拾捌元 （小写） 元 1818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一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.7.31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灵山县新光路187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姚积兵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97776595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灵山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1558000930003649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